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朱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朱博，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航天科工三江集团行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主管设计师。2022年3月入职公司，离职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朱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博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同意，无论朱博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朱博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朱博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朱博先生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

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 2 年。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朱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预研、知识产权以及子公司管理等工作，离职前主要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已指派管理团队与其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日常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朱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21 项，参与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10 项，上述已获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朱博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8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33.5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唐志斌、罗论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朱博
本次变动后	唐志斌、罗论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朱博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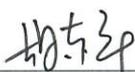
公司与朱博先生已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朱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朱博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朱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朱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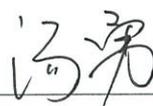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东平



汤勇

